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314號

原告 輝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進有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崇樹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400246700號函，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2項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1項）。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項）。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1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

01 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
02 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
03 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
04 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
05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2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
06 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第3
07 項）。第2項第5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
08 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曾受
09 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4
10 項）。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11 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
12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
13 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
14 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
15 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16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
17 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1項）。
18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1,000萬
19 元（第2項）。

20 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4002
21 46700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撤
22 銷，並就原告114年6月13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之申
23 請案作成審驗合格之行政處分。核其聲明，非屬行政訴訟法
24 第237條之1所定之交通裁決事件，且非同法第229條所定應
25 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
26 項所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
27 件，故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
28 在地為臺北市，是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29 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有違
30 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3 法官 陳鴻清

04 法官 謝昶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游士霈